

外国企业在中国专利申请简明指南

上海沪通律师事务所 王晶律师

一、中国专利制度概览

中国已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为核心、与国际规则接轨的现代化专利保护体系。本部分旨在为外国企业提供一个关于中国专利制度基础要素的清晰框架。

1.1 法律框架与专利类型

中国的专利制度建立在多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之上：

- **核心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是专利保护的根本大法，最新修正案于2020年通过。它确立了专利保护的基本宗旨、权利内容、侵权责任等核心制度。
- **配套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对《专利法》的规定进行具体细化，明确了申请、审查、登记等操作细则。
- **行政规章与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办事指南》等文件，为专利申请与审查提供了具体的标准与操作指引。

根据《专利法》，中国保护三种类型的专利，它们在保护客体、审查标准和保护强度上各有侧重：

专利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	核心特点
发明专利	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20 年	需经过 实质审查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审查周期较长，技术含金量高。
实用新型专利	对产品的 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 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技术方案。	10 年	仅保护 产品的结构创新 ，通常只经过 初步审查 （形式审查），授权较快。
外观设计专利	对产品的 整体或局部 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的新设计。	15 年	保护产品的外观美感，非技术功能，经过 初步审查 ，授权速度最快。

重要提示：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存在特殊的补偿机制。若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才授予专利权（非因申请人原因所致），专利权人可请求期限补偿。此外，对于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可请求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且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1.2 官方语言要求

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及相关文件，**必须使用中文**。这是强制性的官方语言规定：

- **基本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请求书等所有申请文件必须用中文撰写。
- **外文文件处理：**提交的各种外文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
- **受理门槛：**专利申请文件若未使用中文，将**不予受理**。
- **国际申请（PCT）：**以外文提出的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必须提交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等的中文译文。

1.3 外国申请人的通用基础规定

对于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需遵循以下基本规则：

1. **申请资格：**申请人所属国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与中国签订有相互给予专利保护的协议；
 - 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 依照互惠原则给予中国国民专利保护。
2. **强制委托代理：**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及其他专利事务。未委托代理机构将导致申请程序无法进行。
3. **保密审查义务：**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向外国申请专利前，**必须**事先报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违反此规定可能导致随后在中国的相关专利申请不被授予专利权。
4. **优先权：**外国申请人可以依据《巴黎公约》等条约享有优先权。要求优先权时，必须在申请时书面声明，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5. **PCT 途径进入**：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国际申请若希望在中国获得保护，需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可宽限至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并提交必要的中文文件。

综上所述，中国专利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明确的三类保护路径，并以中文作为法定工作语言。外国企业进入这一体系，首要步骤是确认申请资格并委托合规的中国代理机构，同时严格遵守关于保密审查和程序时限的规定。

二、外国申请人申请流程与时间节点

在理解中国专利制度的基本框架后，外国申请人可以着手启动申请程序。本部分将详细拆解申请的主要途径、核心流程、关键时间节点以及所需文件清单，为您提供一份清晰的行动路线图。

（一）主要申请途径选择

外国申请人可根据商业策略和发明创造情况，选择以下三种主要途径之一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交申请：

1. **直接申请**：将申请文件直接翻译成中文，向 CNIPA 提交。**需特别注意**：若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在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前，**必须事先报经 CNIPA 进行保密审查**。违反此规定，后续该技术在中国申请专利将不被授予专利权。
2. **巴黎公约途径**：申请人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或与中国有协议/互惠关系的国家）**首次提出专利申请**（获得优先权日）后，就相同主题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国提交申请，并可**要求享有该优先权**。这是目标市场明确，希望快速进入中国的常用途径。
3. **PCT 途径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申请人先提交一份 PCT 国际专利申请，然后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此途径为多国布局提供了更长的决策和准备时间，是国际申请的标准化通道。

无论选择哪条途径，**强制代理**是共同前提：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所有申请事务。

（二）核心申请流程详解

以下流程综合了各途径的共同环节与特殊要求，为您勾勒从准备到授权的完整链条：

关键流程环节说明:

- **受理**: *CNIPA*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 确定申请日 (巴黎公约途径以中国提交日为准, 但享有优先权日; *PCT* 途径以“进入日”为准), 发放申请号。
- **初步审查**: 对所有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检查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
- **公布 (仅发明)**: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 (有优先权的, 为优先权日) 起满 **18** 个月即行公布。申请人可请求提前公布。
- **实质审查 (仅发明)**: 需申请人自申请日 (有优先权的, 为优先权日) 起 **3** 年内主动提出请求并缴纳 **2500** 元实质审查费后方可启动。审查员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深入评估。
- **审查意见答复**: 在初步审查或实质审查中, 若审查员认为申请存在缺陷, 会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 (通常发明实审第一次答复为 4 个月, 后续为 2 个月) 提交答复意见, 否则申请可能被视为撤回。
- **授权与登记**: 经审查没有驳回理由的, *CNIPA* 发出授权通知书。申请人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 缴纳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年费和印花税, 之后方能获得专利证书。

(三) 关键时间节点与周期

严格把控以下时间节点对申请成败至关重要。

事项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关键备注
巴黎公约优先权期限	自外国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	自外国首次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	自外国首次申请日起 6 个月内	必须在此期限内提交中国申请并声明优先权。
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	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	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	自申请日起 3 个月内	需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副本。
<i>PCT</i> 进入中国期限	自 (最早) 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	同左	不适用 (<i>PCT</i> 仅涵盖发明/实用新型)	缴纳 1000 元宽限费可延长至 32 个月。
主动提出实质审查	自 (最早) 申请日起 3 年内	无需	无需	逾期未请求, 申请视为撤回。

事项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关键备注
审查意见答复期限	第一次实审通知：4 个月 后续通知/初审补正：2 个月	通常为 2 个月	通常为 2 个月	期限从通知书发文日起算（加 15 天邮路）。
办理授权登记手续	收到通知后 2 个月 内	收到通知后 2 个月 内	收到通知后 2 个月 内	需缴纳相关费用，逾期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
典型审查周期（参考）	2-3 年或更长	6-12 个月	4-8 个月	优先审查可大幅缩短：发明 1 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个月内结案。

关于 *PCT* 途径的特别时间点：对于以外文提出的 *PCT* 申请，在办理进入手续时（即 30/32 个月节点），必须提交国际申请文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的中文译文。申请人后续还可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在国际阶段所做修改的中文译文。

（四） 申请文件清单（核心要求）

为确保申请顺利受理，请与您的代理机构共同备齐以下文件：

1. 必须委托文件：

- 专利代理委托书：使用 *CNIPA* 标准表格，由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签章。

2. 基础申请文件（均需中文）：

- 请求书：写明发明名称、申请人/发明人信息等。
- 说明书：清楚完整描述技术方案。
- 权利要求书：界定请求保护的范围。
- 附图（必要时）：实用新型必须附图。
- 图片/照片及简要说明（仅外观设计）。

3. 途径相关文件：

- **巴黎公约途径：**
 - 在请求书中**声明要求优先权**，并写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局。
 - 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若在后申请人与在先申请人不同，需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
- **PCT 途径：**
 -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
 - 原始国际申请的**中文译文**（若以外文提出）。
 - 国际公布文本中的摘要及附图副本。
- **直接申请：**
 - 若技术在中国完成，需提供已通过**保密审查**的证明。

4. 可能的补充文件：

- 应审查员要求提供的申请人**国籍或注册地证明**。
- **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如适用）。
- 涉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的，特别是转让方为中国主体时，可能需要**技术出口许可或登记文件**。

理解上述流程、精准卡住时间节点并备齐文件，是外国申请人高效、稳妥获得中国专利保护的基础。接下来，我们将探讨在具体操作中如何优化策略以提升申请质量与成功率。

三、实务操作要点与策略建议

在理解中国专利制度与基础流程后，外国申请人需要掌握更具策略性的实务操作要点，以高效、安全地完成在中国的专利布局，并最大化其专利资产的价值。核心策略应遵循“**合规先行、策略布局**”的原则。

（一）专利申请前的策略规划

成功的申请始于周密的规划，关键在于精准匹配创新成果与商业目标。

1. 专利类型的策略性选择

根据技术性质、保护需求和商业周期，审慎选择专利类型是首要决策。中国提供三种专利保护，其特性与适用场景对比如下：

专利类型	保护客体	核心特点与周期	主要适用场景建议
发明专利	产品、方法的 新技术方案 。	创造性要求高，需 实质审查 ，周期长（ 2-3年 ），保护力度强，期限 20年 。	核心技术 （如新化合物、核心算法）； 方法发明 （如制造工艺）；无固定形状的产品（如材料配方）； 希望获得长期保护 的战略性技术（如药品）。
实用新型专利	产品的 形状、构造 改进。	仅保护 有形产品结构 ，创造性要求较低， 初步审查 ，授权快（ 6-12个月 ），费用较低，期限 10年 。	产品的 结构、形状改良 ； 生命周期短、迭代快 的技术；作为发明专利的 外围或补充保护 ；“小发明”或预算有限需快速确权。
外观设计专利	产品的 整体或局部外观设计 。	保护 视觉美学 ，不保护技术功能， 初步审查 ，授权快（ 4-8个月 ），期限 15年 。	产品的外形、图案、色彩、用户界面（ GUI ）设计；对市场竞争力重要的独特视觉效果。

最佳实践：常采用“**组合布局**”策略。针对一项创新产品，可为核心技术创新申请发明专利，为其应用或结构改进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为其独特外观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构建立体保护网。

2. 申请时机与途径的精准决策

对于已在外国首次提交的申请，进入中国的途径选择直接影响决策窗口和成本效益。

- **《巴黎公约》途径：**
 - **时机：**必须在外国首次申请日起 **12个月**（发明/实用新型）或 **6个月**（外观设计）内，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交申请。
 - **策略建议：**适用于**市场明确、技术即将商业化或面临侵权风险**，需要**最快速度**启动中国审查程序、获得专利权的情形。
- **《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
 - **时机：**可在优先权日起 **30个月**内（可缴费宽限至 **32个月**）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 **策略建议：**适用于需要更长时间（约 2.5 年）进行市场评估、技术优化或多国布局决策的情形。通过国际检索报告初步评估授权前景，有助于优化后续国家阶段的策略。

3. 两项强制性合规审查

在规划全球申请路径时，必须优先处理以下两项合规要求，否则将导致无法在华获得专利权：

- **保密审查：**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则在向任何外国提交申请前，必须报请 *CNIPA* 进行保密审查。通过 *PCT* 提交国际申请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 **委托代理：**在中国无经常居所或营业所的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依法设立的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所有专利申请事务。这是强制性规定。

（二）申请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与常见错误规避

在申请提交及审查阶段，精细化管理是避免失误、确保程序顺利的核心。

1. 优先权的高效主张

优先权是外国申请人的核心权利，管理不当将丧失申请日优势。

- **正确主张：**在提交中国申请时，必须在请求书中**准确声明**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
- **及时提交副本：**自中国申请日（或进入日）起 **16 个月**（发明/实用新型）或 **3 个月**（外观设计）内，必须提交**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逾期未提交，优先权要求将被视为未提出。
- **信息一致性：**若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姓名/名称与在先申请副本记载不一致，必须及时提交合法有效的优先权转让证明。

2. 申请文件的严谨准备

- **语言唯一性：**所有提交至 *CNIPA* 的正式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外文材料需附中文译文，否则视为未提交。
- **格式标准化：**专利代理委托书等法律表格必须使用 *CNIPA* 制定的标准格式，并确保填写信息（如申请人名称、国籍/注册地）绝对准确。

3. 典型错误与规避清单

基于常见问题，汇总关键风险点及规避建议：

错误类别	具体表现	规避建议与合规动作
主体与程序违规	未委托中国专利代理机构自行申请；所属国不符合申请资格。	必须 委托中国代理机构；申请前确认所属国是《巴黎公约》或 <i>WTO</i> 成员。
保密审查违规	在中国完成的技术，未先进行中国保密审查即向外国申请。	建立内部研发地点识别机制；向外国申请前，务必先请求 <i>CNIPA</i> 保密审查。
优先权管理失误	逾期未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声明信息错误；权利人变更未提供证明。	建立全球优先权期限监控清单；仔细核对声明信息；提前准备转让文件。
内部管理脱节	研发、IP、法务部门沟通不畅；未进行在先技术检索（ <i>FTO</i> 分析）。	组建跨部门团队；在立项和申请前进行 <i>FTO</i> 分析与专利检索。

（三）获得授权后的权利维护与价值运用策略

专利权授予并非终点，而是资产运营的开始。有效的维护与运用能持续创造价值。

1. 权利维护：确保权利有效并积极行权

- **维持有效性**：按时缴纳专利年费是专利权维持的基础。可定期查阅专利登记簿副本确认法律状态。
- **主动监测侵权**：定期监控市场、竞争对手产品、电商平台及行业展会，及时发现潜在侵权行为。
- **多元化维权途径**：
 - **行政保护**：向地方知识产权局请求行政裁决，处理快速。
 - **司法保护**：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中国法院对外国权利人给予平等保护，并可适用**惩罚性赔偿**（针对故意且情节严重的侵权）。
 - **海关保护**：将专利在海关总署备案，可有效拦截侵权产品进出口。
- **应对挑战**：为核心专利主动请求《专利权评价报告》（针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增强其稳定性，应对可能的无效宣告挑战。

2. 权利运用：实现专利的商业价值

- **商业化运营**：
 - **许可**：通过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授权他人使用，收取许可费。对于标准必要专利（*SEP*），应遵循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 **转让**：通过专利权转让合同出售专利，合同需在 *CNIPA* 登记方能生效。
- **作价出资与质押**：可将专利评估后作价入股，或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
- **战略性资产管理**：
 - 建立专利组合的**定期复审机制**，根据技术迭代、市场变化决定维持、放弃或许可。
 - 以中国专利为基点，通过 *PCT* 等途径向其他重点市场延伸布局，构建全球保护体系。
- **合规与风控**：
 - 在技术进出口、合作研发、采购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条款。
 - 考虑购买**专利侵权责任保险**，分摊潜在维权成本与风险。

总结而言，外国企业在华专利事务的成功，依赖于将强制性的合规要求作为底线，将策略性的规划与管理作为主线，并与专业、可靠的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及法律顾问保持紧密协同，从而将专利真正转化为保障市场优势、获取商业回报的核心资产。